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紘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紘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紘誌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受刑人經入監執行後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